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告乃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的公告。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恩輝」，一間胡葆森先生(「胡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直接全資並實益擁有的公司)知會本公司，恩輝及朱岳海(「朱先生」，緊接股份過戶(定義見下文)前的一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收市後)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恩輝同意購買且朱先生同意出售本公司978,940,000股股份(「出售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303,471,4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31港元(「股份過戶」)。胡先生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成長潛力有信心，並且不排除將來會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出售股份為朱先生緊接股份過戶前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並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4%。

股份過戶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緊隨股份過戶後，恩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胡先生透過Jiany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實益權益將從7,121,769,700份本公司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53%)增加至8,100,709,700股本公司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7%)，並且朱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緊隨股份過戶完成後，本公司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葆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胡葆森先生(主席)及郭衛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